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已重列)		
收入(千港元)	1,300,003	1,436,584	-10%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88,069	81,168	+9%
每股基本溢利(港仙)	4.4	4.1	+7%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3.0	1.6	+88%

中期業績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6,427	16,6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5,875	449,206
投資物業		306,830	336,250
無形資產		8,664	9,3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231	16,562
其他金融資產		18,994	18,9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	33,853	46,224
遞延稅項資產		7,354	7,354
		<u>853,228</u>	<u>900,492</u>
流動資產			
存貨		331,130	381,143
物業發展		680,199	657,428
貿易及票據應收帳款	4	347,470	403,79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4	35,727	28,469
本期可收回稅項		138	138
現金及銀行存款		245,285	272,153
		<u>1,639,949</u>	<u>1,743,125</u>
資產總值		<u><u>2,493,177</u></u>	<u><u>2,643,617</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9,295	199,456
其他儲備		225,263	287,519
保留溢利		640,791	701,307
權益總值		<u><u>1,065,349</u></u>	<u><u>1,188,282</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5	210,933	208,7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349,625	345,886
預收帳款		86,741	65,411
銀行借貸	6	132,750	135,002
應付聯營公司帳款		3,615	2,587
應付關連公司帳款		102,808	123,397
本期應付稅項		76,833	71,727
		<u>963,305</u>	<u>952,74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6	454,650	490,900
長期服務金準備		6,129	7,718
遞延稅項負債		3,744	3,970
		<u>464,523</u>	<u>502,588</u>
負債總值		<u>1,427,828</u>	<u>1,455,335</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2,493,177</u>	<u>2,643,617</u>
流動資產淨值		<u>676,644</u>	<u>790,37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29,872</u>	<u>1,690,87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300,003	1,436,584
收入成本		(1,121,197)	(1,238,604)
毛利		178,806	197,980
分銷及銷售費用		(11,498)	(15,005)
一般及行政費用		(62,546)	(68,4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3,575	4,232
經營溢利		108,337	118,746
財務收入		1,347	677
財務成本		(7,255)	(6,233)
財務成本，淨額	9	(5,908)	(5,55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2	545
除稅前溢利		102,561	113,735
所得稅	10	(14,492)	(16,034)
本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88,069	97,70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1	—	(16,665)
本期溢利		88,069	81,03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已重列)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8,069	81,168
非控股權益		—	(132)
		<u>88,069</u>	<u>81,036</u>
本期溢利		<u>88,069</u>	<u>81,03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以下各項之 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88,069	97,70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533)
		<u>88,069</u>	<u>81,16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4.4	4.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8)
		<u>4.4</u>	<u>(0.8)</u>
— 本期溢利	12	<u>4.4</u>	<u>4.1</u>
攤薄後每股溢利／(虧損)(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4.4	4.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8)
		<u>4.4</u>	<u>(0.8)</u>
— 本期溢利	12	<u>4.4</u>	<u>4.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已重列)
本期溢利	<u>88,069</u>	<u>81,036</u>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無稅項之淨值	(63,523)	20,479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虧損，無稅項之淨值	<u>(122)</u>	<u>—</u>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	<u>(63,645)</u>	<u>20,479</u>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u>24,424</u>	<u>101,515</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424	101,647
非控股權益	<u>—</u>	<u>(132)</u>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u>24,424</u>	<u>101,51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以下各項之全面收入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24,424	118,79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7,276)</u>
	<u>24,424</u>	<u>101,515</u>

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之中期財務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但從該中期財務報告中摘錄。

本份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須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預期將反映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同一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準則發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外，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規定確認和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合同之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存在之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初步應用之累計效應確認為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量特徵釐定。

本集團持有之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投資乃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可轉回，倘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按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持有。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自權益轉回至損益；或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可轉回)之標準。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不可轉回)，以致公平價值之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有關選擇以個別工具為基準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仍將保留於公平價值儲備(不可轉回)，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平價值儲備(不可轉回)累計之金額轉撥至保留溢利，而非透過損益轉回。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不可轉回))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下表列示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初計量類別，及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金融資產帳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進行對帳。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帳面值 千元	重新分類 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之帳面值 千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 金融資產(可撥回)			
重要管理層保險合約(非上市投資) (附註(i))	—	18,916	18,916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 出售之金融資產(附註(i))	<u>18,916</u>	<u>(18,916)</u>	<u>—</u>

附註：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要管理層保險合約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此等保險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均保持不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所有金融負債之帳面值並無因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重新指定任何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因此預期信貸虧損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虧損」會計模式較早予以確認。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貿易及票據應收帳款及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不可轉回))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之現值(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計量。

當折現率之影響重大時，預期現金差額之折現將使用以下折現率：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於初始確認時確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利率；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限是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限。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可用之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而無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包括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根據以下任何一項為基礎：

- 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此乃預期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於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虧損。

貿易應收帳款之損失撥備乃以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之等值金額計量。此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模型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有之因素及於結算日對當前和預測之總體經濟狀況評估予以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之損失撥備以相等於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確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大幅增加，於此情況下，損失撥備則以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之等值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於結算日評估之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評估之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發生於當借款人不可能全額支付其對本集團之信貸債務，且本集團無訴諸行動如變現擔保(如持有)等行為。本集團認為定量和定性之資料是合理和可支持，包括該些無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而獲得之過往經驗和前瞻性信息。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須特別考慮以下事項：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於實際或預期有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之業績於實際或預期有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現有或預期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債務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之性質，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評估乃以單獨為基礎或以集體為基礎進行。當評估以集體方式進行時，金融工具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類，例如逾期狀況和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化均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並計入損益。本集團通過損失撥備帳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以對其帳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

已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之計算基礎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帳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於此等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已攤銷成本(即帳面總值減損失撥備)計算。

撤銷政策

金融資產之帳面總值被撤銷(部分或全部)至實際不可能恢復之程度。此等情況一般發生於當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撤銷之金額時。

之前撤銷而其後收回之資產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減值回撥。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之帳面值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iii) 過渡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列。
-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指定為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之若干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不可轉回)。
- 倘於初始應用日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涉及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則該金融工具會以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成本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訂明建築合約之收入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效應過渡法，並已將初步應用之累計效應確認為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予以呈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未完成之合約應用新規定。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收入確認之時間

過往，貨品銷售產生之收入一般於貨品所有權之風險與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這可能在單一時間點或在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了對所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A. 當實體履約時，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B. 當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善資產(例如半製品)，而客戶在該資產創造或改善時擁有控制權；

- C. 當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其他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具有可執行權利收取至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付款。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履約行為並不屬於該三種情況之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單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商品或服務確認收入。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考慮其中之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確認貨品及物業銷售收益並無產生重大影響。考慮合約條款及本集團之業務慣例，貨品及物業銷售不符合隨時間轉移確認收入之標準，因此，此收益繼續於某個時間點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期初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以該些報告為基礎決定營運分部。

本集團遍及世界各地之業務分為三（二零一七年：四）大主要營運分部，分別是(i)五金塑膠業務；(ii)電子專業代工業務；及(iii)房地產業務。消費者及服務業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出售予一名關連方前為一個主要營運分部（附註11）。

管理層從地區、產品及服務之角度考慮其業務，管理層從產品及服務之角度評估五金塑膠業務、電子專業代工業務及房地產業務之表現，並會進一步以地區為基礎（日本、香港、中國、亞洲（不包括日本、香港及中國）、北美洲及西歐）來評估。管理層根據經營溢利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提供予管理層決策用之分部資料之計量方式與本中期財務報告一致。

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計量並無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最高級執行管理層，因此，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並無呈列。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共
	持續經營業務						
	五金塑膠 業務 千元	電子專業 代工業務 千元	房地產業務 千元	其他 千元	小計 千元		
分部收入							
報告分部收入	757,611	552,344	11,849	—	1,321,804	—	1,321,804
分部間收入	(21,801)	—	—	—	(21,801)	—	(21,801)
	735,810	552,344	11,849	—	1,300,003	—	1,300,003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間收入	—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735,810	552,344	11,849	—	1,300,003	—	1,300,003
毛利	144,083	30,620	4,103	—	178,806	—	178,806
分銷及銷售費用及一般及 行政費用	(56,369)	(13,141)	(4,510)	(24)	(74,044)	—	(74,0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56	420	899	—	3,575	—	3,575
經營溢利／(虧損)	89,970	17,899	492	(24)	108,337	—	108,337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共
	五金塑膠 業務 千元	電子專業 代工業務 千元	房地產業務 千元	其他 千元	小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分部收入							
報告分部收入	778,909	641,012	39,453	182	1,459,556	12,028	1,471,584
分部間收入	(22,972)	—	—	—	(22,972)	—	(22,972)
	755,937	641,012	39,453	182	1,436,584	12,028	1,448,612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間收入	(556)	—	—	—	(556)	(116)	(672)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755,381</u>	<u>641,012</u>	<u>39,453</u>	<u>182</u>	<u>1,436,028</u>	<u>11,912</u>	<u>1,447,940</u>
毛利/(毛損)	147,378	35,490	15,072	40	197,980	(11,650)	186,330
分銷及銷售費用及一般及 行政費用	(60,070)	(14,174)	(9,061)	(161)	(83,466)	(5,013)	(88,4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u>2,623</u>	<u>796</u>	<u>813</u>	<u>—</u>	<u>4,232</u>	<u>—</u>	<u>4,232</u>
經營溢利/(虧損)	<u>89,931</u>	<u>22,112</u>	<u>6,824</u>	<u>(121)</u>	<u>118,746</u>	<u>(16,663)</u>	<u>102,083</u>

經營溢利調節至除稅前溢利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已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	108,337	118,746
財務收入	1,347	677
財務成本	(7,255)	(6,233)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32	54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102,561</u>	<u>113,735</u>

4 貿易及票據應收帳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帳款	351,491	407,815
其他應收帳款	32,974	34,860
	<u>384,465</u>	<u>442,675</u>
減：貿易及票據應收帳款減值撥備	(4,021)	(4,021)
	<u>380,444</u>	<u>438,654</u>
預付款	17,489	10,059
按金	19,117	29,774
	<u>417,050</u>	<u>478,487</u>
減：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	(33,853)	(46,224)
	<u>383,197</u>	<u>432,263</u>
代表：		
貿易及票據應收帳款，扣除撥備	347,470	403,79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35,727	28,469
	<u>383,197</u>	<u>432,263</u>

附註：其他非流動資產代表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金額約為14,017,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4,474,000元)及有關於中國江蘇宜興收購土地之應收江蘇宜興經濟開發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政府資助金額約為19,836,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1,750,000元)。

除其中二位客戶之數期為150日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之數期由30日至90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帳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0至90日	296,600	325,046
91至180日	76,240	94,723
181至360日	3,522	19,778
360日以上	8,103	3,128
	<u>384,465</u>	<u>442,675</u>

於報告日，信貸風險之最高承擔為上述貿易及票據應收帳款、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質押之抵押品。

5 貿易應付帳款

貿易應付帳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0至90日	203,246	197,284
91至180日	6,479	8,047
181至360日	542	2,794
360日以上	666	612
	<u>210,933</u>	<u>208,737</u>

6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流動部份：		
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之部份	132,750	135,002
非流動部份：		
一年後償還之銀行借貸之部份	<u>454,650</u>	<u>490,900</u>
銀行借貸總額	<u>587,400</u>	<u>625,902</u>
代表：		
有抵押	190,000	190,000
無抵押	<u>397,400</u>	<u>435,902</u>
銀行借貸總額	<u>587,400</u>	<u>625,902</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額240,000,000元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雁田嘉輝塑膠五金廠有限公司及東莞嘉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股本作抵押，已被動用之融資額為19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0,000,000元)。

本集團部分銀行融資須待與本集團若干財務狀況表比率有關之契諾獲履行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已支取之融資將按的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有關契諾之情況。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違反與已動用融資有關之契諾。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已重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已重列)
租金收入	2,049	1,29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15	2,869	—	—
其他	1,211	64	—	—
	<u>3,575</u>	<u>4,232</u>	<u>—</u>	<u>—</u>

8 按性質分類之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已重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已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620	23,434	—	2,583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36	236	—	—
無形資產之攤銷	661	643	—	1,2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64,320	187,860	—	8,090
	<u>164,320</u>	<u>187,860</u>	<u>—</u>	<u>8,090</u>

9 財務成本，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已重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已重列)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30	475	—	2
— 其他利息收入	217	202	—	—
	<u>1,347</u>	<u>677</u>	<u>—</u>	<u>2</u>
財務成本				
—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 借貸利息支出	(17,120)	(11,499)	—	—
— 融資租賃下承擔財務費用	—	—	—	(4)
減：待沽在建物業利息支出资本化	9,865	5,266	—	—
	<u>(7,255)</u>	<u>(6,233)</u>	<u>—</u>	<u>(4)</u>
財務成本，淨額	<u>(5,908)</u>	<u>(5,556)</u>	<u>—</u>	<u>(2)</u>

10 所得稅

所有於香港成立之集團公司乃根據本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之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標準稅率25%納稅。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開發作銷售用途之物業需按土地增值金額以累進稅率30%至60%基準繳交土地增值稅。按照適用法例，土地增值金額乃根據物業銷售收入減可扣減項目 (包括土地使用權租賃費用、借貸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 而釐定。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已重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已重列)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6,247	9,647	—	—
中國稅項				
— 本期間	8,245	14,981	—	—
遞延稅項	—	(8,594)	—	—
	<u>14,492</u>	<u>16,034</u>	<u>—</u>	<u>—</u>
所得稅	<u>14,492</u>	<u>16,034</u>	<u>—</u>	<u>—</u>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透過出售附屬公司以出售其消費者及服務業業務，該出售業務為單獨主要業務，相關經營業務於該出售完成時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列出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收入	12,028
收入成本	<u>(23,678)</u>
毛損	(11,650)
分銷及銷售費用	(598)
一般及行政費用	<u>(4,415)</u>
經營虧損	<u>(16,663)</u>
財務收入	2
財務成本	<u>(4)</u>
財務成本，淨額	<u>(2)</u>
除稅前虧損	(16,665)
所得稅	<u>—</u>
本期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u>(16,665)</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533)
非控股權益	<u>(132)</u>
本期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u>(16,665)</u></u>

12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攤薄後每股溢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調整潛在攤薄影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已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以下各項之溢利／(虧損)(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	88,069	97,70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533)
	<u>88,069</u>	<u>81,168</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計)	1,993,042	1,994,189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千股計)	16,214	14,308
	<u>2,009,256</u>	<u>2,008,497</u>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4.4	4.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8)
	<u>4.4</u>	<u>4.1</u>
攤薄後每股溢利／(虧損)(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4.4	4.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8)
	<u>4.4</u>	<u>4.1</u>

13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94,691,000元，相當於每股4.75港仙(二零一七年：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派付83,841,000元，相當於每股4.2港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為50,861,000元，相當於每股2.55港仙(二零一七年：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派付19,962,000元，相當於每股1.0港仙)。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6港仙)。此中期股息總計為59,788,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942,000元)並無在此中期財務報告確認為負債。

股息

董事會議決以現金方式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港仙)予所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此中期股息會於或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放予各合資格之人仕。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擬派發之中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300,0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36,5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0%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88,0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1,16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約9%。期內溢利上升，主要是省卻了已終止的消費者及服務業業務所帶來的虧損。

(I) 持續經營業務

(A) 工業業務方面：

1. 整體工業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了約8%至1,288,1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96,949,000港元)。而整體工業業務經營溢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去年同期下降了約4%至107,8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2,043,000港元)。工業業務經營溢利下降主要原因是工業業務營業額下降及期內人民幣升值所致。

2. 五金塑膠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了約3%至735,8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5,937,000港元)。主要是非伺服器外殼產品銷售下降所致。
3. 電子專業代工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了約14%至552,3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1,012,000港元)。下降主要是由於磁帶機數據儲存器產品出貨量減少及本集團策略性地減低生產邊際利潤較低之辦公室文儀產品所致。另外，由於電子專業代工業務毛利較五金塑膠業務為低，電子專業代工業務營業額下降，對集團整體盈利影響較微。
4. 在市場方面，本集團仍與國際知名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且不斷投入資源開拓新客戶，本集團仍然保持全球領先的機械部品生產商地位。此外，產品結構也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開始逐步退出已經飽和的產品，如辦公室文儀產品；反之，對高增長及有潛力的產品市場，則加大投資。相信在可見之未來內，本集團於五金、塑膠及工模方面會有穩定持續的增長。另外，在新客戶方面，本集團亦成功爭取到一間國際知名科技企業給予伺服器零部件相關的訂單，這對集團往後工業業務的發展有很大幫助。
5. 在工業生產技術革新方面，本集團已成功整合注塑產品的加工工序一體化。同時，五金產品基本上已實現自動化生產，對數控折床及打磨披鋒等工序制定了自動化生產方案，並增添了相關自動化設備。因此，降低了生產期間轉接次數，也減低了生產成本。
6. 安全及環保方面，本集團嚴格按照國家標準安全生產管理，並增加各類安全設施，上半年並無重大安全事故發生。另外，本集團一如既往，重視綠色生產及清潔生產，生產過程及產品皆完全符合國家環保標準。即使政府在嚴厲執行環保政策的情況下，本集團並未受到任何影響。

7. 管理方面，本集團成功使用新人力資源系統平台，統一了中港兩地電子管理訊息平台，且推行了績效指標考核系統，完善了管理制度，使營運管理更為規範，更具效率。
8. 回顧上半年，在國際貿易形勢不明朗，全球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加上，勞動成本持續上升，導致增加本集團經營的難度。雖然如此，本集團上半年仍能穩定發展，全賴各同事的努力，廣大客戶及合作伙伴的支持及股東的協力同行。

(B) 房地產業務：

9. 房地產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錄得約11,849,000港元營業額，主要是有關確認部份已售出嘉輝豪庭B區八個單位的收入。嘉輝豪庭B區項目已全部出售，餘下已售出單位的合同總銷售金額約人民幣一千一百萬元，待相關手續完成，將於本年下半年度內確認收入。由於本集團其他之房地產項目仍在發展中，房地產業務於期內對本集團營收還未有重大的貢獻。
10. 與本公司大股東共同合作發展之嘉輝豪庭第三期住宅項目進展良佳，整項目約有六百個單位，總銷售面積約六萬一千平方米，預期二零一九年三月前便能竣工驗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此項目已推出約三百八十多個單位進行銷售，當中已預售約二百五十多個單位，約二萬三千平方米，合同總銷售金額約人民幣五億五千多萬元，平均每平方米售價約人民幣二萬四千元。預期部份已預售單位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前交付，其相關營收將於本年度下半年度入賬，相信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
11. 至於官井頭三舊改造之嘉輝豪庭第四、五期及博羅之住宅項目也如期進行，皆已獲取了施工許可證，預計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度可開始預售。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12. 消費者及服務業業務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出售。故此，期內，本公司已終止消費者及服務業業務。

前景

1. 在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及中國政策變動的環境下，相信本財政年度的全球經濟將會出現較大的波動。面對不明朗的陰霾下，本集團致力開發智能化生產，提升生產的效率及靈活性，以保證生產質量及穩定性，並能有效控制成本。人民幣匯率在下半年有下降趨勢，預期能協助降低生產成本。

此外，新一代伺服器將進入報價階段，本集團將從現有國際知名客戶爭取更多新一代產品訂單；為了拓展市場份額，本集團傾力爭取潛在新客戶訂單，特別是來自國際知名科技企業及數據中心伺服器供應商的訂單。同時，本集團致力開拓生產毛利較高之新產品，從而，更善用資源，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2. 中央政府已開始對中國房地產展開調控措施，以遏止部份城市房價快速上漲，在限購、限價及收緊信貸等措施下，國內房地產業務受到一定影響。然而，調控措施更有利房地產業長遠發展，防止泡沫爆破。本集團項目大多是以「三舊改造」形式開發，土地成本較低，也位處粵港澳大灣區，毗鄰深圳市，在穩定的中國經濟環境下，本集團對其房產業務發展具信心。

總結

為了更好應對機遇及挑戰，本集團建立專業知識團隊，採納更靈活的管理方式及效益優先策略應對。房地產業務收入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將會陸續增加，在穩固核心工業業務的情況下，房地產業務將會有良好的發展，於工業及房地產雙線蓬勃發展下，本集團必能迎來機遇，挑戰未來，為股東帶來豐碩成果。

流動資源及財務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計的淨計息借貸(代表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下承擔減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342,11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397,422,000港元)及淨計息借貸比率(代表淨計息借貸總額相對權益總額之比例)為32%(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37%)，而非流動資產與權益總值比率約80%。鑒此，管理層認為集團財政狀況健康。

銀行計息借貸為587,4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存款為245,285,000港元及銀行未動用融資額度合共972,992,000港元，本公司有信心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營運及投資之資金需要。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資產、負債及業務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自外國業務之商業交易、經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淨投資產生之外匯風險均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繼而對本集團之生產成本造成壓力。為了降低人民幣匯率波動對其業務之影響，如需要，本集團將積極與其客戶溝通，從而調整其產品之售價及可能使用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如需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集團員工已由去年同期期末約3,900名縮減至期內期末約3,100名。由於本集團在當地建立了良好的信譽，故此於招聘人員上並未遇到重大的困難。

僱員薪酬乃根據一般市場標準及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本集團並會根據公司已審核的業績透過獎賞評核政策，對有良好表現的員工發放花紅及購股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

此外，為配合國內發展及實際挽留人才需要，集團設有「員工購房優惠計劃」，透過此項計劃，鼓勵及資助公司重點栽培人才在當地置業，於競爭激烈的人才市場有效挽留人才。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其2,974,000股上市股份，其中2,696,000股股份於期內已被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因此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其餘278,000股股份於本通告日期已被註銷，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購股份之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份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港元)
2018年4月18日	92,000	1.15	1.13	105,100
2018年4月23日	458,000	1.15	1.12	517,520
2018年4月24日	206,000	1.16	1.15	237,320
2018年4月25日	112,000	1.16	1.14	128,960
2018年4月26日	198,000	1.15	1.14	226,020
2018年5月03日	118,000	1.16	1.15	136,420
2018年5月04日	148,000	1.17	1.16	171,760
2018年5月07日	90,000	1.17	1.16	104,540
2018年5月08日	124,000	1.18	1.17	145,440
2018年5月09日	32,000	1.18	1.18	37,760
2018年5月10日	20,000	1.18	1.18	23,600
2018年5月11日	36,000	1.19	1.18	42,820
2018年5月14日	26,000	1.18	1.18	30,680
2018年5月17日	24,000	1.20	1.20	28,800
2018年5月23日	12,000	1.20	1.20	14,400
2018年6月29日	130,000	1.18	1.16	151,180
2018年7月03日	58,000	1.17	1.16	67,400
2018年7月04日	130,000	1.17	1.15	150,740
2018年7月05日	120,000	1.17	1.15	138,880
2018年7月06日	10,000	1.16	1.16	11,600
2018年9月04日	210,000	1.02	1.00	211,800
2018年9月05日	190,000	1.03	1.02	194,120
2018年9月07日	58,000	1.03	1.02	59,260
2018年9月10日	106,000	1.03	1.02	109,020
2018年9月11日	66,000	1.02	1.01	67,120
2018年9月12日	96,000	1.02	1.01	97,880
2018年9月19日	44,000	1.02	1.01	44,680
2018年9月21日	60,000	1.02	1.01	61,180
合共	2,974,000			3,316,000

審核委員會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現由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處理審核範圍內的事宜，包括審視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現在提呈的期內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何焯輝先生(「何先生」)目前兼任該兩個職位。

何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於工業業務及房地產與文化相關產業具備豐富經驗。同時，何先生具備擔當行政總裁所需之合適管理技巧及商業觸覺之先決條件。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兼一致的領導，並可讓本集團更有效及有效率地發展長遠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因此董事會認為無須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由何先生繼續擔任這兩個角色。

- 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亦須接受重新選舉。何卓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再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沒有指定任期。何啟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沒有指定任期。雖然何卓明先生及何啟文先生的委任沒有指定日期，但仍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
-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在本公司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不須按此規定輪值退任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被計算在內。此外，任何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或為董事會新增之成員僅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可膺選連任。然而，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本集團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將考慮會至少每三年自願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良好企業管治。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本公司應成立由本公司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席之提名委員會，其大部份成員，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並未有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所執行提名委員會的職能，其整體按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負責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審議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事宜，且評估政策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已採取足夠措施在履行該功能時，避免利益衝突。例如：相關董事就有關委任他／她為董事之決議，將會棄權投票。故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有足夠經驗及知識來履行提名委員會的職能。董事會不時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及運作，並會考慮於須要時，成立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其常規，以達至高水平之公司管治。

遵守標準守則

期內，本公司已採納嚴格程序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9)段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合適時在聯交所的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焯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焯輝先生、陳名妹小姐、趙凱先生及陳毅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卓明先生及何啟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偉俊先生、方海城先生及任重誠先生。

* 謹供識別之用